

关于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91号2乙室 房地产估价结果的补充说明函

沪城估(2020)函字第1813号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的委托【沪高法(2020)委房评第652号】，对贵院受理的(2019)沪0105执恢116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191号2乙室，以下简称“估价对象”)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，并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了编号为沪城估(2020)(估)字第02893号的估价报告。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20年9月25日)考虑租赁限制状况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为：人民币玖佰肆拾叁万元整(RMB 9,430,000.00)。

现应贵院要求，评估估价对象不考虑租赁限制状况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。因估价对象剩余租赁期较短，经综合分析及测算，其在满足全部限制条件下于价值时点(2020年9月25日)不考虑租赁限制状况条件下的房地产市场价值维持原价不变。

本补充说明函仅限配合原估价报告一同使用，不可单独使用。且有效期与原估价报告一致，即2020年10月9日起至2021年10月8日止。

此致

敬礼！

上海城市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

